

## 谈谈“合理负担”政策的提出和执行

冯田夫

**编者按：**我刊1984年第4期发表了戎子和同志《晋冀鲁豫边区财政工作的片断回忆 四、合理负担与统一累进税》的文章，文中讲到了晋冀鲁豫边区1938年到1943年期间对农民征税实行合理负担政策的问题。现应读者的要求，我们请财政科学研究所冯田夫同志对“合理负担”政策的提出和执行过程等情况作个简要介绍，供读者参考。

合理负担，是我国抗日战争时期，中国共产党在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的一项重要的财政政策。

合理负担最早是阎锡山提出来的一个政治宣传口号。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，根据国共两党达成的协议，奉命开赴山西抗日前线。当时，为了动员群众支援八路军的敌后抗战和扩大、巩固山西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，中共代表周恩来和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进行了谈判，双方达成协议，成立“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”。这是一个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组织，由各党派、各军政团体和各群众组织的代表参加。周恩来为该组织起草的宣言中，经过协商采纳了阎锡山提出的“合理负担”主张，并把它作为该宣言的三大原则之一，明确提出了

倍受官府搜刮之苦，而且横遭通货膨胀、物价飞涨之害，挣扎度日，相继倒闭，以致整个社会经济日趋危殆；而蒋宋孔陈“四大家族”所拥有的大企业，则利用特权，乘机倍获厚利而不担税负，因而在当时破残经济中却能积资美金二百多亿元，成为蒋家王朝掠夺人民血汗的一个标本。

社会主义财政“取之于民”不同于旧中国几千年的财政，在于它是和“用之于民”相联系的。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：“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，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”。也就是说，“取”与“予”是密切结合的，每个成员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、各个岗位、直接或间接作出一份贡献，除了从工作单位得到工资、福利等报酬外，还可以从社会福利中获得补偿。“取”为“予”作准备、创条件，保证“予”的实现。取去的又会返回来。这个“取”，促进了社会发展，提高了人民生活，是充满了积极因素的。这和1949年之前几千年的“取之于民”虽是同名，却有根本的不同，存在本质的区别。

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，毛泽东同志就为我们的财政工作指出了正确的方向：“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财政的收入，是我们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。”新中国成立之后，我们的财政就是按照这个方针做的。1950年的财政收入为65亿元，其中来自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的缴款占34.1%，来自私营工商业的缴款占32.9%，来自个体农民的缴款占29.6%。这是建国后头一年财政收入的组成，反映了当时旧基础低的现实。十年之后的1959年，财政收入增至520亿元，为1950年的800%。这十年间，工农业总产值增长4.3倍，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0.7倍，这是我们财政收入能够成倍增长的坚实基础，证明了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财政收入的方针是十分正确的。这520亿元的财政收入，来自国营经济的缴款已占到87.9%，农村人民公社（包括国家下放到公社的企业）缴款占11.3%，私营工商业和个体农民等的缴款只占0.8%，这既反映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进程，也反映了工业化的迅速步伐；从中可以看出，今后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财政收入，已经具备了更加优越的条件。1983年财政收入1,211亿元，为1950年的1,863%；其中各项税收776亿元，企业收入241亿元，绝大部分来自国营经济。今后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，工农业生产日益增长，经济效益日益提高，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，就有更加坚实的基础，我国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的特征，必将得到充分的发挥。

“实行真正的合理负担”此后,实行合理负担,就成为国共双方在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共同遵守的纲领了。这个口号符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要求,中国共产党表示完全赞同,并在敌后各抗日根据地认真贯彻执行了这一政策。

当时提出的合理负担,只是一个一般性的负担原则,没有统一的具体的实施办法。它的基本内容是:有钱出钱、有粮出粮、有力出力为原则。中国共产党根据上述原则,在华北各敌后抗日根据地制订了不同的实施办法。晋察冀边区、太行、太岳和冀鲁豫等抗日根据地实行的是合理负担办法;山东和冀南等抗日根据地实行的是公平负担办法。以后各抗日根据地,在征收救国公粮和其他税收中,采取累进税率也泛称实行合理负担。

合理负担政策,和中国共产党提出的《十大救国纲领》全国人民总动员的精神是一致的,也符合中国共产党历来主张的累进税原则。因此,这个政策提出后,得到了根据地各阶层人民的欢迎和支持,首先在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实行合理负担政策,以后又逐渐扩大到华中和华南各抗日根据地。解放战争时期,华南各解放区在财政工作中,仍继续执行这一负担原则。

实行合理负担政策,在抗日战争时期有着多方面的积极意义,它对于调动根据地各阶层人民的抗日积极性,对于及时取得财政收入、保证抗日战争的供给,对于调节各阶级的收入、改善人民生活,对于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动员全民进行抗战,都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

## 财政部清理财政法规

### 工作告一段落

按照国务院的要求,财政部从1983年11月开始,到1984年底,对建国以来发布的3,427件财政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其中,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以及由国务院发布或批转的405件;由财政部发布或由财政部为主与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3,022。财政部对这些法规,按照现行的方针政策逐个进行了甄别,初步提出:到1983年底止仍然有效,应当继续贯彻执行的1,308件,占38.16%;因情况发生变化,需要进行修改的41件,占1.20%;法规已完成历史任务,自动失效的1,191件,占34.77%;因已有新的法规代替,需要废止的770件,占22.46%;法规虽已完成历史任务,但内容较为重要,需要作为历史性文献保存的117件,占3.41%。

为了巩固清理的成果,目前,财政部在已经清理的基础上,正在分别不同情况,抓紧以下工作:对现行有效的法规,按调整对象的不同,分别汇编成册;对需要废止的法规,按照审批程序,明文公布废止;对需要修改和制定的法规,分别轻重缓急,抓紧修订。

(蔡伐)

## 运用税收经济杠杆

### 促进发展农林特产

(本刊讯)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,贵州、河南、陕西三省人民政府1984年先后制订颁发了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。三省在实施办法中强调指出,对农林特产依法合理征税,是为了平衡农村各种作物的税收负担,以利于促进和调节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,更好地保护和发展山林资源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,同经营粮食和经济作物一样,一切从事农林特产生产,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,都是法定的纳税人。实施办法要求所有纳税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缴纳农业税的义务。三省实施办法,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具体规定了农林特产征税产品的范围,并根据不同产品的获利和市场供求等情况,分别规定了不同产品适用的税率,调节引导农林特产生产更好地发展,适应市场的需求。同时,对某些需要照顾的产品或地区,规定了若干减免税收政策。三省在实施办法中要求各级人民政府,加强对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领导,做好有关政策和征收办法的宣传。要求各级财税部门以及商业、供销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,互相配合,正确执行政策,切实加强征收管理,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。(蔡农)